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5-FA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5-FA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860.46万元，

资产总额为130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